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546,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操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明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88,701	99.3757	1,082,930	0.5836	75,300	0.0407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84,001	99.3732	1,086,030	0.5853	76,900	0.041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86,301	99.3744	1,084,630	0.5845	76,000	0.04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82,762	89.6963	1,082,930	9.6337	75,300	0.6700
2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78,062	89.6545	1,086,030	9.6613	76,900	0.6842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080,362	89.6750	1,084,630	9.6488	76,000	0.67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到议案3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到议案3均为关联议案,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永、刘建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8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并经核查对象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因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综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33,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10,2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审计工作尚在推进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股-002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亦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至15:00。

2.股权登记日

2026年4月9日

3.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号楼一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

董事长袁宁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15名,代表股份195,289,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62%(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33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2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14人,代表股份数194,949,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36%。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313名,代表股份数10,786,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14%。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5,533,308	51.2972%	5,114,866	47.4179%	138,600	1.2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533,308	51.2972%	5,114,866	47.4179%	138,600	1.284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天飞航技术研究院(持有公司股票138,229,809股)、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6,273,111股)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0,062,974	93.2899%	564,700	5.2351%	159,100	1.4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0,062,974	93.2899%	564,700	5.2351%	159,100	1.475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天飞航技术研究院(持有公司股票138,229,809股)、航天科工海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6,273,111股)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94,332,194	99.5097%	753,600	0.3859%	203,900	0.1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829,274	91.1234%	753,600	6.9863%	203,900	1.890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94,406,094	99.5475%	475,400	0.2434%	408,200	0.2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903,174	91.8085%	475,400	4.4072%	408,200	3.7843%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94,137,499	99.4100%	635,327	0.3253%	516,868	0.26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634,579	89.3184%	635,327	5.8899%	516,868	4.79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王冠、何敏

3.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甚龙")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2	上海甚龙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　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否
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否
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5861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4-10	2026-04-29	0.2%或1.87%	否
4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04-03	2026-04-30	1.0%或1.47%	否
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0026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1-07	2026-03-31	0.2%或2.16%	是
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362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1-05	2026-04-02	0.2%或2.14%	是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5-12-31	2026-01-30	1.0%或1.6%	是
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159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30	2026-04-02	0.2%或2.14%	是
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5060520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10-03	2025-12-31	0.6%或1.95%	是
1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1345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30	2025-12-25	0.2%或2.11%	是
1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1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1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1025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7-25	2025-10-29	0.2%或2.13%	是
1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54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是
1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54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是
1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0088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6-30	2025-09-30	0.25%或2.18%	是
1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7-01	2025-07-31	1.0%或1.95%	是
18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6-03	2025-06-30	1.0%或1.72%	是
1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7223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5-08	2025-07-04	0.2%或2.28%	是
2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089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4-25	2025-07-24	0.2%或2.37%	是
2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037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4-11	2025-07-02	0.4%或2.4%	是
2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50494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4-01	2025-06-27	0.85%或2.43%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3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个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赵方先生个人简历:

赵方,男,1979年出生,工程师。毕业于深圳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产品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公司重庆公司总经理兼重庆招商置地总经理、公司产品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赵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3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4月1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3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REIT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持有之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公寓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设立的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基金"或"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REIT",基金代码:180502.SZ)已于2024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招商基金")。

2024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全面推动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发行。2025年8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5)782号),进一步积极支持通过扩募方式新购入项目。

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资产盘活及存量资产价值释放,构建"开发-运营-资本化-再投资"的良性循环,公司现筹划开展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REIT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筹划事项")。

招商基金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持有55%股权并控股、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有剩余45%股权,其中,招商银行董事长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董事长缪建民先生兼任,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方;招商证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招商证券为公司关联方。鉴于招商基金所有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将招商基金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筹划事项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筹划事项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筹划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筹划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系指公司间接全资持有之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公寓发展有限公司旗下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西侧招商桃花园六期的公共租赁住房(高级人才公寓)项目,包括1栋、2栋、3栋、4栋、5栋、6栋、7栋和8栋公共租赁住房(高级人才公寓)(不含配套商业)。

(二)交易方案及交易程序

公司预计将与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协商形成本次筹划事项所涉交易方案及交易程序。

(三)后续安排

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后续拟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并在就本次筹划事项所涉交易方案及交易程序协商一致后,将本次筹划事项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提交相关审议流程审议,并进一步履行后续申报手续。

三、本次筹划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筹划事项将充分通过"资产盘活"抓手,依托产融先发优势,进一步贯彻公司"轻重共赢"战略,推进核心持有业态的产融退出通道搭建,有利于公司持有物业"开发-运营-资本化-再投资"良性循环体系的进一步建设,开拓新业务增长曲线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而落实公司"三个转变"战略方针,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筹划事项尚需公司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流程审议,以及需提交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REIT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且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积极推动本次筹划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项目进展。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48%,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4.82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7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文昌京基智农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文昌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文昌京基智农	海南银行文昌支行	10,000	6,000	6,000	4,00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文昌京基智农	32,0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	海南省文昌市昌酒镇东群村委会南排塘村(距离竹塘村80米)	王猛	生猪屠宰;家禽饲养、屠宰;牲畜饲养、屠宰、销售;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销